



#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5 号（总字：25）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 目 录

一、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二十四次会议·····	1
二、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3
三、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
四、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5
五、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硚口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决议·····	16
六、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七、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	26

八、关于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36
九、关于确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日的决定·····	45
十、关于接受张泉等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5
十一、关于接受曲红亮等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6
十二、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47
十三、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请假人员名单·····	49

#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人大议事厅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勇主持会议，副主任万艳红、鲁翠玲、胡立武、张彬和常委会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赵宏亮、区监委主任曾映军、区法院院长梅飏、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星和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负责同志、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赵乐际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严栓等8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2023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决定批准区2023年度财政决算。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2023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决定2024年11月20日为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

会议听取了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

的报告，曲红亮、刘中香、汤正、肖泉、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周静、胡亚非、黄剑、雷蕾、舒浩、蔡先成、戴光忠等 15 人硃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硃口区实有代表 216 名，空额 33 名。张泉，蔡先成 2 位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自动终止，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 28 人。

#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赵乐际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二、人事任免

三、市代表述职

四、听取和审议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查区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八、书面审议2023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九、审查关于确定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草案)

十、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周方莉为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二、任命雷磊为武汉市硚口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市硚口区数据局)局长。

三、免去胡振双的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正举为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局长。

四、任命周立武为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郢为武汉市硚口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谢磊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汉正街小商品市场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任甜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硚口区财政局局长 杨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3 年区级决算报告和区级决算草案，请审查。

## 一、2023 年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关心支持下，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持财政支出强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领域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117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480004 万元，收入总量 106712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4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加上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429659 万元，支出总量 106712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117 万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税收收入 501450 万元，同比增长 21.2%；非税收入 85667 万元，同比下降 17.7%。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6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1.9%；上年结余收入 446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30010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08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4%。其中，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分别增长 50.3%、23.5%、1112.0%和 96.6%，农林水支出下降 52.0%，主要受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变动影响；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30.1%，主要是企业补贴增多；转移性支出中，上解支出 303742 万元，增长 12.4%，主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相应财政体制上解支出随之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776 万元，一般债还本 15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585 万元，主要为据实结算的项目经费。

2023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6500 万元，实际动用 4557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政策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相关的项目，剩余 1943 万元年终据实收回统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8776 万元（主要系与上级结算事项延缓至下一年度产生的结余），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209 万元，调整



预算动用 9209 万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8877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88776 万元。

2023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3 年末余额为 60 万元，预算周转金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异。

2023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5.4 万元，同比下降 27.9%，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8.5 万元，同比下降 5.6%，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组团 2 个，累计 6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鄂港经贸合作对接等工作；（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5.2 万元，同比下降 28.1%，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同比下降 15.0%，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51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3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2591 万元，收入总量为 729254 万元。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8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127 万元，调出资金 290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3215 万元，支出总量为 72925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8 万元，为预算的 194.3%，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88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31 万元，为预算的 129.8%，加上调出资金 929 万元、

年终结余 722 万元，支出总量为 4882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支具体情况详见《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 年政府决算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 12 月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311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622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34898 万元。

### （二）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3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697734.7 万元，本年偿还政府债务 73683.9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债务 1575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 17816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94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6696 万元，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 （三）政府债务偿债情况

2023 年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29813.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本金 1556.4 万元、利息 9534.35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偿还本金 72127.5 万元、利息 46594.76 万元，通过专项收入及再融资债券偿还。

### （四）债券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重点投向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 12 个项目，项目状态均为已完工。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 100000 万元，重点投向棚户区改造等 3 个项目，项目状态均为在建。再融资专项债券 42591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本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77.9%，其中一般债券支出进度 100%、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74.6%。

### **三、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保障**

2023 年我区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全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兜牢“三保”基础上，加强对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保障支撑，加大对住房保障、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投入，统筹抓好稳定、发展、生态、民生等各项工作。

#### **（一）落实纾困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要求，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 22.19 亿元，惠及企业 13.2 万余户；减免国有房产租金 933 万元，惠及企业 3162 户，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培育和引进市场主体，推进全区楼宇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税收贡献率；推进产业升级发展，支持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湖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有效发挥财税对实体经济的推动作用。三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政采份额和绿色采购比例，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 8.15 亿元，占采购规模 96%，绿色环保采购比例达 95% 以上，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四是打好财政金融“联动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实现“全线上、融资快、成本低、

免抵押”融资模式，企业成功融资 375 万元；拨付纾困贴息 7934 万元，惠及 1218 户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

## （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强化民生保障力度，始终把“三保”放在突出位置，2023 年民生支出占比达 73.2%。一是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新增就业 15243 人，发放各类就业补贴资金 6558 万元；安排 3068 万元，提供 910 个公益性就业岗位；投入 1021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及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二是发展教育文体事业。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 70%，支持万维天地配建幼儿园、一江源配建小学等投入使用，确保长丰小学和十七初等竣工验收，夯实我区教育基础；投入 1321 万元用于建设汉江湾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完善文体配套服务。三是健全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6847 万元为 75 万居民提供健康管理等基本卫生服务，妇女儿童疾病免费筛查、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疫苗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工作成绩斐然。四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发放低保人员各类补助 8856 万元，惠及 79219 人次；投入 7454 万元用于发放高龄津贴和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等、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 3117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各类优抚待遇资金 17917 万元，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五是创新基层社区治理。安排社区综合事务经费 17430 万元，推进“五务合一”建设，积极创建幸福社区。

## （三）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助力区域发展提升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聚焦“疏堵点、通断点、治难点”，投入 1343 万元支持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慢行交通系统 10.7 公里，改善城区交通环境，让群众出行更加便利舒心；投

入 1778 万元用于堤防整险加固、城市照明提升、桥梁安全改造等项目，补齐城市短板，强化城镇功能。二是赋能城市更新。投入 108029 万元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惠及居民 12628 户，刷新城市颜值，为区域发展注入新活力；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 8481 万元，惠及 1367 户家庭，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难题；安排 1662 万元房交会补助资金，有效促进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三是改善城市环境。投入 1630 万元支持推进“一江两湖”流域治理，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河湖长制工作保持全市领先，张毕湖入围省级幸福河湖；投入 16681 万元保障道路清扫清运和公园绿化，推进城市生态治理，深化精致环卫，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 （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抓牢预算收支平衡

受留抵退税政策、房地产市场不及预期，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为缓解收支矛盾，进一步强化资源统筹，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一是多方合力筹措资金。激励全区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2023 年实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8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疫情防控一次性转移支付 17.5 亿元；实现土地转移收入 4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10 亿元。二是加强“三本预算”统筹。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盘活上年结转资金 4.5 亿元，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强度。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对“三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债务还本付息情况以及库款管理情况进行按月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通过一系列举措，主动调节政府预算收支结构，弥补财力缺口，为全

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与执行监督。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 20 项具体举措，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运用等规范性工作流程。二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支出关口，按照“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编制原则，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性安排，一般性项目支出及编外人员支出共压减 2.3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及重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持续加强公务开支及“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完善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制度，提高行政经费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定期开展“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公务开支合法合规。

#####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1+4”制度体系，“1”是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 5 类地方债务合并监管；“4”是建立规章制度，分别是《硚口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硚口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硚口区 2023 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硚口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促进债务管理有章可循。二是主动化解债务，降低债务风险指标。严格落实上级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主动偿还到期政

府债券及隐性债务本金 9.64 亿元，保障了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三是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优选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和运行监控，涉及债券资金 29.4 亿元。

### （三）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继续落实好资产月报、年报制度，将动态管理与阶段性数据分析相结合，不断提升资产数据质量。二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开展国有“三资”清理。深入推进资产“确认、确权、确值”，综合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掌握国有企业产权分布和“三资”底数，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三是更新资产管理模式。依托资产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资产管理全过程流程化、可视化、可追溯。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管理，遵循“谁管理、谁登记、谁入账”的原则，筑牢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基底。四是实施国资国企改革。组建城建、城运、城更三大集团公司，打造企业核心业务板块，优化资本布局；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 （四）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作为预算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在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估，全面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推进绩效监控管理。通过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模式，选取 10 个区级重点项目跟踪监控，覆盖资金 5.8 亿，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保证绩效监控的精准性。三是优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库，出台《硚口区

部门（单位）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选取 20 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项目作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26 亿元；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调减次年预算，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省财政厅年度考评通报中被列为省级优秀单位，位列全市第一。

### （五）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一是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广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成功实现政府采购监管、资产管理等 8 个新模块上线；预算调整调剂、政府预算等模块考核均得满分，位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一；“非税模块”与“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非税收缴全程电子化，为群众提供“指尖办”、“零跑动”服务新模式。二是提升政府采购水平。落实政采意向公开制度，方便中小企业提前参与投标准备，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信息 479 条；实现一网通办，提供采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助推中小企业入驻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平台，深获企业好评。三是提高库款及直达资金管理能力。加强库款按日监测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增强库款保障能力。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开好直达资金“直通车”。

### （六）健全完善财政监督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财会监督中的引领和牵头作用。围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等 9 个领域，持续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开展公务员津补贴、债券资金管理等 8 个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考核评分全市排名第一。二是重点开展民生领域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督查。聚焦人、财、事、



物、权、责等6个方面，对民生资金审核、发放、档案留存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加强惠民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三是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的各项问题，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配合区人大推进加强预算监督审查相关改革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对标对表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驰而不息抓好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为硚口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更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三大先行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在硚口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中彰显财政担当，为硚口全面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硚口区 2023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杨小莉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3 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张江善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硚口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硚口区 2023 年度财政决算。

##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立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硚口区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硚发〔2018〕8 号）、《关于印发硚口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五年规划（2022—2026）的通知》（硚常办〔2022〕4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全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会同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在清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全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形成了《硚口区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区国土面积4005.51公顷（国有土地3820.94公顷，集体土地184.57公顷），按地类划分其中：湿地（内陆滩涂）11.71公顷、耕地（水浇地）14.31公顷、林地48.95公顷、草地46.39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411.98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25.51公顷、物流仓储用地86.47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216.38公顷、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1242.0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88.58公顷（其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23.84公顷、科教文卫用地217.8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84.61公顷、公园与绿地262.3公顷）、特殊用地197.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57.1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7.12公顷、其他土地4.27公顷。（以上数据来源于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

2. **水资源**。区内现有河流为汉江，辖区长度15公里。湖泊2个，分别为张毕湖和竹叶海，张毕湖位于易家街额头湾社区，

湖泊蓝线控制面积为 48.77 公顷，蓝线控制长度为 6.74 千米；竹叶海位于易家街东风村，湖泊蓝线控制面积为 18.7 公顷，蓝线控制长度为 2.21 千米。汉江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湖泊水质总体稳定，保持 IV 类水质。

2023 年全区平均年降水量 1313.2mm，降水总量为 0.5445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0.3206 亿立方米（以上数据由中心城区平均数据折算）。

**3. 园林绿地资源。**全区园林绿地总面积为 1170.7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547.84 公顷，占园林绿地总面积的 46.79%；生产绿地面积为 7.25 公顷，占 0.62%；防护绿地面积为 47.82 公顷，占 4.08%；附属绿地面积为 567.87 公顷，占 48.5%。全区绿地率 29.76%，绿化覆盖率 36.1%，人均公园面积 6.95 平方米。

全区行道树总计 29935 株，涉及 52 个树种，主要树种以樟树、悬铃木、重阳木、水杉、栾树、广玉兰、女贞、银杏等为主。其中悬铃木 10111 株，占总株数的 33.78%；樟树 8452 株，占 28.23%；栾树 4255 株，占 14.21%。其余树种所占比例均在 10% 以下。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

**1. 土地收储情况。**2023 年，区级实际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完成区级储备土地 13.86 公顷。

**2. 土地供应情况。**全区全口径土地供应 43 宗，总面积 73.85 公顷。其中：招拍挂公开出让土地 6 宗，面积 19.59 公顷，出让价款 31.81 亿元；土地划拨 24 宗、面积 49.37 公顷；现状补办和地下停车场出让项目 3 宗、面积 2.18 公顷；土地租赁项目 7

宗、面积 0.05 公顷；土地划转 1 宗、面积 0.05 公顷；土地置换 2 宗，面积 2.60 公顷。

**3. 水资源费。**2023 年全年征收水资源费 15.61 万元。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2023 年，我区坚持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目标，积极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所有者权益落实到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配合编制《武汉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明确了硚口区范围内更新单元策划、实施主体、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批后管理等审批流程，确定我区纳入 2023 年计划的汉西古田商贸片、崇仁健康生活片、汉正街中央服务区片等 3 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及实施项目库，增补环同济健康城片、环海工片、汉江湾北片 3 个更新单元。

**2. 编制汉江湾城市副中心规划。**定位“汉江智湾，活力绿厅”，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生活典范。配合编制市两江四岸规划。辖区内规划核心区覆盖汉江入江口至月湖桥 4 公里长江段，打造世界一流滨水城市。

**3. 推动汉正阳台规划建设实施。**完成市规划 A0505、A0508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汉正阳台）变更必要性论证及空间规划论证，落实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要求，打造具有武汉城市形象特色的标志性区域。

**4. 配合编制《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4—2035 年）》。**为加快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落实武汉 2049 远景发

展战略的总体部署，配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推进《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4—2035年）》工作，为硚口区规划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夯实了基础。

## **（二）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1.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与湖北省武汉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获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二是核销隐患点，并定期组织巡排查。3月14日，阮家台社区黎明公寓地质灾害隐患点经治理已确定核销。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管理，突出汛期、重要时点、极端恶劣天气巡查工作，全年累计开展隐患点巡查24轮次。三是落实值班制度。重要节假日期间实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四是加强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及实地演练。全年无因地质灾害事件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 促进水体保护及水资源安全。**通过一系列措施保护辖区2个水厂、6公里水源保护带的水源地安全。一是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制定了《硚口区关于建立加强饮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方案》等3个方案。二是以项目提升水资源保护。经过江滩综合整治等4个项目，汉江硚口段15公里堤外整治全面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雨洪排口均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宗关水厂断面水质保持为Ⅱ类。三是加强水源地保护措施。投资210万元，修建了宗关水源地、琴断口水源地防护隔离网（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四是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将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水务局联合巡查，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编制《水源污染应急救援预案》，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五是高效利

用水资源。2023年硚口区宗关水厂累计从汉江取水约2.5亿吨，供水约2.4亿吨，保障了汉口片区居民供水安全。

**3. 高效处理绿色隐患。**帮助老旧社区及公办学校兜底处理死危树224次，修剪树木1098株，砍伐死危树122株，出动绿化抢险45次，向社会单位派发绿化相关建议函20次。

### **(三) 推进自然资源在保护中利用**

**1.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一是全力推进批而未供消化处置。制定《硚口区批而未供处置整改方案》，并对2009—2023年批而未供土地进行逐宗清理、分析，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共清理出批而未供土地面积348.5645公顷。通过努力，截至2023年底，硚口区共消化处置160.0352公顷。二是积极推进闲置土地处置。2023年完成闲置土地处置1宗，权利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后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勤务学院），用地面积16.91公顷。三是认真落实供地批后项目月度动态巡查。按月上报已供项目开、竣工信息，前置掌握存量用地动态。

**2. 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强化地下水资源管理。**落实习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重点突破节水工作。开展供水改造，降低管网渗漏。2023年完成二次供水修缮18处，累计更换各类供水管道50余公里。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武汉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12家取水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要求取水单位安装计量设施，每月对其取水数据现场核实，按计量设施数据缴纳水资源费。

**3. 强化园林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通过多功能融合、生态与经济双赢以及强化管理与维护等策略，推动口袋公园等园林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绿色的休闲空间。

#### **（四）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大力开展湖泊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一是落实湖泊保护联动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局及相关街道联动保护湖泊，按照职责对蓝线、绿线、灰线相应范围实施联动保护。二是落实湖泊生态修复工作。用工程措施修复张毕湖生态系统，效果显著。三是强化建设生态系统。每年投入约 600 万对张毕湖、竹叶海进行维护，初步形成了湖泊水体自净，增强湖泊“抗病提质”，避免湖泊因汽车尾气等代谢物降低水质。张毕湖被评为全市最美湖泊之一。

**2. 双轮驱动共绘城市绿色新篇章。**一是持续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加快古田公园建设，积极推进汉江湾全民建设中心（二期）建设。完成新建绿地 6 公顷，改建绿地 4 公顷，植树 10000 株。建成 10 个口袋公园、完成 9 处街头小景。二是着力推进道路绿化建设，争取市级资金 1600 万元。配合市级加快环汉口绿道二期项目建设，完成 5 公里林荫路建设。完成长丰大道道路绿化提升。三是精心打造“花漾硚口”。在汉江湾公园等布置 13 公顷花田花海。建成古田三路花漾街区。

**3. 多措并举，共建绿色生态新家园。**一是制定《硚口区 2023 年绿色驿站进社区工作方案》，建设荣华社区等 10 个绿色驿站。二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2023 年一共开展 15 场义务植树，多种



形式植树 1300 株。三是指导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完成华通花园等 6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

### **(五)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保障**

1. **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一是完成张毕湖、竹叶海共 2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前期资料收集、加工处理、工作底图制作与单元预划，高效开展了地籍调查、信息关联、成果核实、成果审核、数据入库等登记前准备工作。二是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开展汉江干流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相关工作，对汉江流域硤口段的登记单元界限、登记单元内权属进行了实地核实与确认。三是加强不动产登记。2023 年全年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59447 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6924 件，证明 7828 份。历史遗留“问题房”集中办证点办理不动产权证 3216 本，协税金额达 4515.13 万元。

2. **逐步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效能。**一是做好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和批后建设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二是持续抓好卫片图斑外业核查、内业比对等工作，充分重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坚决管控违法建设行为，对提前开工等违法线索移交城管 11 次，通过网上执法联动系统，转办违法建设技术认定报告 23 份。四是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开展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征收拆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方针政策的普法宣传教育。五是推动硤口区规划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基础管理、保护治理、

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需要继续保持关注和重视。一是**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我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总体处于资源管理本身以及资源管理与产业管理相结合的阶段，仍以单门类资源管理为主，综合化管理不足。同时，对自然资源的综合属性缺乏全面认识、未实现整体利用和全面管理、标准规范不统一等，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统一管护不相适应。二是**自然资源底数需进一步摸清，资源资产化进度较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普查与动态监测未能有效推进，实物量数据不完善，自然资源的价值核算尚待深入探索。三是**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仍面临挑战**。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目前全区尚有 188 公顷批而未供用地未处置，且随着清理处置逐步推进，剩余用地清理难度加大。河湖长制水资源专项工作方面，建设项目水资源审查审批缺乏强制手段，水资源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园林绿地管理方面，由于违法成本低等问题，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现象时常发生。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和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 **（二）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

充分利用区重大项目调度会、区促进有效投资工作例会等平台集体商议解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千方百计保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对建设用地的需求，进一步争取市级层面支持，结合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和“收调供”相关政策，盘活辖区内存量土地资产。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水资源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制定硤口区一江两岸水资源会商例会制度及开展水资源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一江两岸水质。

### **（三）开展资产清查，进一步推进资源资产化**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张毕湖、竹叶海等确权登记。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等成果，查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实现价值量化，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及有偿使用机制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将张毕湖公园等4宗地块由生态底线区调整为生态发展区，额头湾村168亩地等12宗地块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为下一步资源资产化奠定基础。

### **（四）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面广，要注重贯彻协同、合作、统一的管理理念，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园林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管理机制。争取财政资金加大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立区级自然资源违法协调处置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有限的自然资源永续利用。

#### **（五）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公众参与**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意识。拓宽公众参与自然资源管理的渠道，联动街道社区建立志愿者队伍，提高公众的爱绿、护绿、节地、节水意识。鼓励社会单位、组织和个人通过义务植树等平台，以共建共享方式共同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 **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压实责任，组织各部门单位对2023年全区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形成《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9户，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

1. 区属国有企业共5户。（1）资产负债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总额391.37亿元，同比增长9.03%；负债总额314.46亿元，同比增长11.26%；所有者权益总额76.91亿元，同比增长0.78%；资产负债率80.35%。（2）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97亿元，同比增长44.54%；实现利润总额726万元，同比增长109.67%。（3）收益分配情况。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3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注入1596万元。（4）高管薪酬情况。2023年度5户区属国企班子成员人均收入29.83万元。

2. 区属部门出资企业4户。资产总额1.48亿元，同比增长9.66%；负债总额0.82亿元，同比增长19.14%；所有者权益0.66亿元，同比下降0.14%；资产负债率55.24%。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同比下降33.9%；利润总额-92.3万元，同比增长118.27%。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04户，资产总额165.36亿元，同比增长11.10%；负债总额19.73亿元，同比增长3.3%；所有者权益总额145.63亿元，同比增长12.25%。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按性质分：流动资产50.9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0.84%；非流动资产114.3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9.16%。其中：固定资产38.40亿元，占资产总额23.22%；在建工程27.9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6.91%；无形资产6.8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17%；公共基础设施37.1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2.46%；其他非流动资产3.9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40%。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全区国土面积4005.51公顷（国有土地3820.94公顷，集体土地184.57公顷）。河流（汉江）15公里、湖泊2个（张毕湖、竹叶海），湖泊水质总体稳定，保持IV类水质。全区平均年降水量1313.2毫米，折合降水总量0.54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0.32亿立方米。园林绿地总面积1170.78公顷，绿地率29.76%，人均公园面积6.95平方米。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强化顶层设计，全面整合区属国有企业。出台《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方案》，按照“同业归并”原则，推进对5家区属国企及其下属75家二级及以下企业，以及区属部门出资企业的整合重组工作，组建城建、城运、城更三大集团，避免同

质化竞争，壮大优势产业。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加快“僵尸”子企业和低效股权退出，清理二、三级法人户数60%以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合理。着力优化国企国资功能，2023年度注资1亿元支持区更新公司发展壮大。

2. 服务区域大局，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积极推动区级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易家墩村舵落口村还建房项目、G1G2项目、区属中心医院、区第二福利院、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助力城市功能提升。二是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承接全区主次干道680万方清扫保洁和全年约27万吨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深化精致环卫，推动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升。三是积极探索运营新模式。抢抓健康产业发展“窗口期”，与同济在医疗产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建同济产业科创中心；搭建“研帮住”供应链平台，探索去化新模式，全市率先推行“以房换房”政策，实现旧房“先卖”、新房“优买”，激发市场活力，助推企业发展。

3. 完善监管体制，持续提高国资监管水平。一是加强国资国企基础管理。加强国企产权登记，录入企业68户，全面厘清各类出资企业产权结构，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区出资企业产权状况，做到应登尽登。二是加强薪酬管理。制定《区属企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区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是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和违规吃喝问题、国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和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营造风

清气正良好环境。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夯实基础，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严控资产配置，把好“入口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配置预算控制硬约束，以存量控增量。强化资产绩效，把好“使用关”。科学盘活办公用房，完成19家行政事业单位产权集中统一管理。加大经营性资产使用管理，落实房屋租金免收、缓收工作，减免一月份房租104.68万元。严格资产处置，严控“出口关”。针对部分单位账面资产数量只增不减，账实不符问题，依法依规进行盘盈、盘亏、报废处理。全年下达资产处置批复书173份，收回资产处置残值1170.86万元。

2. 破解难题，“三资”清理盘活力度不断加大。全面开展国有“三资”清理，印发清理盘活方案，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对资金、资产、资源进行“起底式”清查，形成房屋、土地、市政公共资源等分类别资产清单。结合债务化解安排，按“用、租、售、融”四种情况进行科学划分，细化资产盘活处置方案，做到任务到项、项目到物、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全面盘活利用，积极探索特许经营、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盘活路径，深入挖潜变现，2023年度实现盘活收入4.9亿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改革创新，资产管理改革任务不断深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实施资产管理数据迁移，完成资产系统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工作，形成了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将资产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统筹推进。加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全面核查园林、水务、城管等部门存量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价值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资产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有力扎紧制度篱笆，进一步增强守纪律讲规矩意识。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自然资源在保护中利用。配合编制《武汉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编制汉江湾城市副中心规划，推动汉正阳台规划建设实施，配合编制《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4—2025 年）》。合理配置资源性资产，2023 年，区级实际投入资金约 16 亿元，完成区级储备土地 13.86 公顷，全区全口径土地供应 43 宗，总面积 73.85 公顷，其中：招拍挂公开出让土地 6 宗，面积 19.59 公顷，出让价款 31.81 亿元。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供地批后项目月度动态巡查工作。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强化地下水资源管理。强化园林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化“放管服”，高效开展行政审批。

2.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全年无因地质灾害事件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水体保护及水资源安全，通过一系列措施保护区 2 个水厂、6 公里水源保护带的水源地安全。大力开展湖泊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硚口区张毕湖、竹叶海水质稳定保持Ⅳ类。公园绿地与道路绿化双轮驱动共绘城市绿色新篇章。多措并举，共建绿色生态新家园，推动绿色共建活动，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指

导老旧小区绿化提升，高效处理绿色隐患。

3.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保障，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张毕湖、竹叶海共 2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前期资料收集、加工处理、工作底图制作与单元规划，对汉江流域硤口段的登记单元界限、登记单元内权属进行了实地核实与确认。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提高执法效能，多措并举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见实效。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有：一是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竞争力较弱，过多依赖政府提供的资源，部分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有待提高。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薄弱，资产核算基础不扎实，“重钱轻物”“占有等同所有”思想依然存在，资产盘活意识不强。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核算仍在探索，未能全面有效反映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产家底需进一步清查核实，国有自然资源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压力持续加大。

### 四、落实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加强跟踪督办，抓好整改落实。

(一)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落实《中共硚口区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区政府将国资国企管理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重要环节、重点类别资产监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稳步有序、扎实推进。

(二)不断激发国有资产管理效能。积极推进国企改革重组，优化国企功能定位。开展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问题整改，涉及金额449万元。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改革，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

(三)着力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按照五年规划要求，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组织开展资产报告编报培训，严格数据审核，加强数据分析，建立与部门预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在国家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主动公开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深化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以“清三资”、“建账表”为基础，将统筹国有“三资”纳入大财政体系范围，持续推进国有“三资”盘活，有序推进“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着力构建新的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

### (一)持续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区属国企整合重组。结合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方案和企业实际，优化子企业划转、合并、注销方案，尽快完成三家集团公司全面整合重组。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治理结构。进一步厘清三家集团公司党委（党组）会、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逐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理顺和优化国企治理体系，确保企业规范高效运作。三是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加强出资人监管职责，积极探索实施“一利五率”国企绩效综合考评体系，优化调整国企薪酬体系，遵循薪酬总量与经营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健全与业绩直接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四是提升国企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在产业转型、管理机制、融资方式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水平，降低成本，解决融资难题，切实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摸清区属国有企业“三资”规模、结构和使用情况，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 （二）聚焦资产基础工作，稳固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结合现行资产管理各项制度执行过程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具有科学性、实操性的管理制度体系，堵塞资产管理制度“漏洞”。继续落实好资产月报、年报制度，将动态管理与阶段性数据分析相结合，不断提升资产数据质量。二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编制“一账一表”。深入推进资产“确认、确权、确值”，突出“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综合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推动闲置资产“用起来”，存量资源“活起来”，沉淀资金“动起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三是扎实推进资产管理改革。依托资产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资产管

理全过程流程化、可视化、可追溯，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的全过程监管。四是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尽量做到账账、账卡、账表、账实相符，完善财务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资产绩效水平。

### （三）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一是查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实现价值量化，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及有偿使用机制奠定基础。二是进一步强化资规、农、林、水、环保等部门履行所有者职责，各司其职，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管理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三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挖潜盘活资源。千方百计保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全面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严格规范土地出让行为，盘活存量土地。四是加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执法力度。建立区级自然资源违法协调处置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有限的自然资源永续利用。

# 关于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 2024年9月29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胡生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有力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带领全区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专业发展，优化队伍管理，保障教师待遇，取得明显成效。

全区现有教职工6211人，其中专任教师5434人。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740人，占13.6%；本科学历3932人，占72.4%。年龄在30岁以下1425人，占26.2%，31-40岁952人，占17.5%，41-50岁1713人，占31.5%，50岁以上1344人，占24.7%。男教师1090人，占20.1%，女教师4344人，占79.9%。在编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14人，占0.35%，副高级职称836人，占21.1%，中级职称1981人，占50.1%。

## 二、主要工作情况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在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教师配备、培训、管理等方面问题。区政府将教师配备、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等纳入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范围，压实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区编办、人资、财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在编制核定、教师培养、经费保障、人员招录、待遇提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区教育局党委坚持党建引领，把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各学校建立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常态化学习培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施“双培养计划”，着力“把教学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学骨干”，努力打造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教师队伍。

##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夯实立德树人根基

**一是加强师德制度建设。**区教育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师德考核”“监督预防”“查处通报”“制度建设”等6个方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管理的意见》《硚口区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等师德建设文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二是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搭建“研见未来·教育半月谈”平

台，请专家教授开展师德师风讲座。每年组织全区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网络专题培训，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实施“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组织开展寻访荆楚好老师、身边最美教师系列活动，营造学树先进典型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中小学师德建设主题作品征集活动，连续两年荣获湖北省“师德建设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全省10家），6名教师获评湖北省“荆楚好老师”、5名教师获评武汉市“最美教师”。

**三是强化监督与查处。**定期下发《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示》。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通过签订教师承诺书、公示师德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严肃处理各项投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通报全系统师德投诉处理情况和相关典型案例，有效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近年来通过会议及文件等方式，开展通报警示8次，投诉查处率达100%，对部分查实问题依规作出处理。目前，我区师德市级投诉率在全市处于较低位，师德师风整体情况持续向好，公共服务质量群众测评师德满意率得到巩固提升。

**四是强化师德考核评价。**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学校《绩效目标责任书》，作为学校书记校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实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师德已成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严格落实教育行业从业禁止制度，每年对全系统教职员工开展全员准入查询，对有严重师德违规和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不断净化



校园环境。

**(三) 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素养**

**一是全面加强教师业务能力培训。**坚持教师培训全覆盖，保障人均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72学时，近年完成国省培项目120余人，市培项目1800余人。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近三年全区教师培训投入经费1300余万元。组织开展“新高考复习备考”、“义务段新课标、新中考”、“双减背景下班主任核心素养提升”、“体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保健医健康教育素养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提升”等专题培训，促进教师转变理念、更新知识、提升应用能力。

**二是强化科研兴师、科研兴教。**着力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助力硚口教育现代化。2022年，我区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1个二等奖、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3个一等奖、武汉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1个特等奖、2个一等奖、4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获奖层次和数量居全市前列。深入推进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重要课题研究和教师个人课题研究，以研促教，以教带研。近年来，我区承担并完成省规划立项课题10项、市规划立项课题41项、教师市区两级个人课题150余项，参与中小学校达30余所、教师660余人。

**三是持续开展教师岗位练兵。**坚持赛训结合，每年组织开展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三新”课堂教学大比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教学竞赛等专业比赛，一批教师快速成长为各学科骨干教师。在湖北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我区8名教师获得一等

奖，其中5名获得“状元”称号。在全市职业技能大赛暨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中，我区连续多届荣获“状元”。2022年，崇仁路小学、崇仁兴华小学、79中3名教师获“双减”劳动竞赛“状元”。2023年，武汉市第11中学胡雯媛、崇仁路小学杨民婕分别获全市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中学组和小学组“状元”。2024年，79中教师柯芷若在湖北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中获特等奖，典型经验在全国展示交流。一职教思政课教师刘丽芬在“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说课展示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第一名。三年来，全区14名教师示范课获评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80余人获省级“一师一优课”一、二等奖，560余人获市级示范课、优质课、教学设计等一、二等奖。

**四是大力实施名师培养工程。**出台《硚口区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25名省市名师领衔成立了名师工作室，结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360余名，促进名师和骨干培养对象共同进步成长。一批国家、省、市级名师不断涌现。目前，全区共有全国模范教师1人，国家“万人计划”名师2人，教育部新时代名师2人，全国道德模范1人，武汉市道德模范1人，省特级教师13人，省管专家1人，正高级教师14人，省名师5人，市管及政府津贴专家9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260余人，区级以上骨干教师1600余人，硚口教育人才队伍得到新壮大。

**（四）优化教师队伍管理，不断巩固教育发展的队伍保障**

**一是加大中小学教师编制保障力度。**2022年，区委编办根据全区生源变化，按国家标准重新核定全区教职工编制，增加中

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 460 名。加大事业编制教师补充力度，三年来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344 名，其中研究生学历教师达 40%以上，进一步优化了教师队伍学历学科及年龄结构。

**二是深入推进教师轮岗交流。**持续开展区域内教师轮岗交流工作，推进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富余学科和紧缺学科教师学校间结构性流动，激励更多骨干教师到相对薄弱学校交流，三年来全区教师交流轮岗 787 人次，其中骨干教师占 30%以上，促进了区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

**三是加大岗位统筹力度。**调整优化中小学教师中高级岗位结构，拓宽教师职业成长通道，将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高级岗位比例从 2-8%、15-20%、25%分别提高到 10-15%、25%、26-35%。区教育、编办、人资等部门加强教师编制和岗位统筹，进一步盘活用好现有编制和岗位资源，发挥好职称评聘和岗位激励作用。近年来，先后统筹 1500 余个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用于中小学教师岗位竞聘，较好地激励和促进了教师队伍职业发展。

**四是进一步规范编外教师管理。**随着全区城市更新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区在校中小學生数量仍持续增加，部分学校办学规模扩大，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同时教师退休人数不断增加，教师需求持续增加，编外聘用制教师队伍成为全区师资力量的重要补充。区教育、编办、人资等部门落实教职工备案审批管理制度，加强教职工编制动态核定，制定《硚口区中小学校编外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按照总量控制、动态核定、规范聘用、严格管理、保障待遇的原则，切实加强编外教师队伍管理。

**（五）全力保障教师待遇，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一是持续抓好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要求,保障教师各类工资待遇足额发放。把教师绩效工资摆在突出位置,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落实教师绩效工资。

二是不断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落实《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规范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集中清理影响教师教育教学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为教师营造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师德师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夯实。近年来,我们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重要内容,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不平等对待学生、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及不当惩戒学生的情况还时有发生,极少数在职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的意识不强,仍然存在违规从事有偿补课行为。

二是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我局启动实施“三名工程”,加强干部和教师人才队伍建设,但仍然存在国家、省、市高层次骨干人才总量偏少,骨干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不优,东中西部区域学校骨干教师分布不均衡,西部学校相对薄弱等问题。优秀师资力量差异导致的择校问题还需进一步化解。

三是教师队伍管理机制还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年龄结

构还需持续优化,教师结构性短缺仍然存在,在编教师补充不足,少数中小学幼儿园师资力量配备不充足。编外聘用制教师体量较大,还要进一步规范聘用管理。绩效工资背景下,还需进一步完善考核分配办法,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把职业理想、师德教育、法纪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激发教师师德内生动力。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书记校长的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大力宣传新时代教师新形象,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引导教师自律自强,争做教育家精神的学习者、践行者。

**二是整体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转变教师教育观念,落实“五育”并举。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实施好各级教师培训计划。健全中小学教师分层、分类、分岗精准培训体系,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模式,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教师学习方式变革,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深化课堂改革和提质增效研究,开展小学“五型课堂”和中学“三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抓实教师教科研工作,着力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继续实施“三名工程”,着力打造高层次校长和教师队伍。

三是持续推进教师队伍管理优化创新。加强部门协调，加大统筹配置和调度力度，提高教师编制使用效益，及时做好教师补充工作，优化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科结构。加强全区人口和生源变化趋势分析，优化教育布局，科学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推动更多骨干和优秀教师轮岗交流，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上好学”。进一步完善编外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加强区级统筹管理，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队伍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强区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是区政府加快教育强区建设需要常抓不懈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我们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努力为建设硚口教育强区提供坚实队伍保障。

# 关于确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为2024年11月20日。因特殊情况需对选举日作出调整的，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关于接受张泉等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泉、蔡先成、戴光忠等3人因工作变动及个人原因，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泉、蔡先成、戴光忠等 3 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 **关于接受曲红亮等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曲红亮、张家均、张毅、范思维、胡亚非、黄剑、舒浩等 7 人因工作变动，汤正、周静、雷蕾等 3 人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曲红亮、汤正、张家均、张毅、范思维、周静、胡亚非、黄剑、雷蕾、舒浩等 10 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六届〕第十八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中香、肖泉等 2 人因工作变动，调离了本行政区域。曲红亮、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胡亚非、黄剑、舒浩、蔡先成、戴光忠等 10 人因工作变动，汤正、周静、雷蕾等 3 人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已被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曲红亮、刘中香、汤正、肖泉、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周静、胡亚非、黄剑、雷蕾、舒浩、蔡先成、戴光忠等 15 人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蔡先成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泉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刘中香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实有代表 216 名，空额 33 名。

特此公告。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席（27人）：

胡 勇	万艳红	鲁翠玲	胡立武	张 彬
王 纯	邓 君	可 巍	华锦山	刘文杰
刘恒斌	孙书梦	李之东	肖 波	吴 彪
何 敏	余水平	余震彦	张 进	张 兵
张 泉	罗 萱	蒋昌洪	倪晓雪	高友利
雷雨晨	蔡先成			

请假（3人）：

陈洪波	刘启明	贾洪武
-----	-----	-----

